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林陳秀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
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除字第9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2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003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4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0-0		1	189	